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

文件

苏科高发〔2017〕312号

转发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印发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（科委）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、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》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，科技部、财

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印发了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(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)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1日印发
